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机构关交管办法》（保监会〔2022〕1号，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将国保集股份公（简称“集公”）2024第季度分合并的关交：

根据《办法》第规定，保公当按交季度对般关交分合并；《办法》第、八等规定：按关交方的。根据规定，2024第季度，集公本级发分合并的般关交；集公非公集公关方发的关交，分合并的13笔，交产、服等，交额20.23，交见表。

关关交比，根据《办法》第二规定，保公股公及股公间发的关交不关交比。集公间的公华办的定存，构成对关方的固定。除交，集公不存股公关方的产、不动产产、

产和 产的 。 计，集 公
关 交 的比 符合监管 。

序号	交易时间	交易主体	交易对手	关联关系说明	关联交易内容		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					类型	交易概述		
1	2024 7 1 9 30						1628.39	
2							659.19	
3							6977.19	
4							1257.86	
5							1573.82	
6							11046.13	
7							91088.68	
8							32246.36	

9					46392.76	
10					1413.78	
11					503.47	
12					4520.00	
13					2951.00	
					202258.63	

国 保 集 股 份 公

2024 10 30